▫港交▫及▫算所▫限公司及▫港▫合交▫所▫限公司對▫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▫性亦不發表任何▫▫，並▫確表示，概不對因▫公告全或任何　分內容▫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▫引致的任何　失承　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（▫開▫群島註冊成立的▫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6136）

內幕消息

主▫股東認購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交換債券

▫公告乃康　▫際環保▫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根　▫港▫合交▫所▫限公司(「**聯交所**」)證券上市規則(「**上市▫則**」)第13.09條及▫港法例第571　證券及▫　條例第XIVA　內幕消息條▫(定義見上市規則)▫作出。

▫公司　悉，▫二零二零年四▫一▫(▫▫交所交▫▫段後)，中▫水務集▫▫限公司(「**中國水務**」)(其▫份▫▫交所上市(▫份代▫：855)及其全　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**Sharp Profit**」)為▫公司的主要▫▫(定義見上市規則))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, Limited(「**BPEA**」)(彼亦為▫公司主要▫▫(定義見上市規則))訂立認購協議(「**認購協議**」)。根　認購協議，中▫水務▫條件同意認購，▫BPEA則▫條件同意發行可交▫　券(「**可交換債券**」)，代價為361,336,495.80港元。可交▫　券將賦予▫關▫▫人權利交▫　得BPEA▫▫公告▫▫擁　▫的344,129,996▫(▫佔▫公司全　已發行▫▫16.93　)▫公司▫份(「**股份**」)(「**交換權**」)。誠如中▫水務所▫名，可交▫　券將發行至Sharp Profit的名下。

▫認購協議▫▫及▫　認購協議完成後，Sharp Profit合法且實擁　▫▫公司全　已發行▫▫▫29.52　。假設從認購協議▫▫起直至悉▫行使交▫權▫▫為止，概

無發行□□份予任何人士，則Sharp Profit(或 同中□水務)□悉□行使交□權後擁 □合共944,129,996□□份，佔□公司全 已發行□□□46.45 。

□公司亦 意到，中□水務已發佈□□為二零二零年四□一□內容□關可交□券的認購事項的公告(「**中國水務公告**」)。根 中□水務公告，預□可交□ 券的認購事項將□認購協議□□起三個□當□或之前完成，惟須待 成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所□條件後，□始作實。□關認購可交□ 券的 一步詳情，請 閱中□水務公告。

股東及潛在投資者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□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□*席主席*
李中

□港，二零二零年四□一□

□□*公告□□，董事□包括七名董事，即□行董事趙 賢先生、□中先生、劉□女士及段□楠先生，以及 立非□行董事 □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彭丁臻先生。*